

中華民國腦性麻痺協會獎學金申請表

☐本會會員，會員姓名：_____ ☐團體會員：_____地區協會 填表日期：113 年 月 日

學生姓名			性別		照 片	近期 2 吋照
與會員關係	☐ 本人 ☐ 父子 ☐ 父女 ☐ 母子 ☐ 母女					
學生身份證字號						
組別	個人會員： ☐ 高中職 ☐ 大專院校(☐ 四技二專)		各地區團體會員： ☐ 高中職 ☐ 大專院校(☐ 四技二專)			
學校	校名：_____					
	申請科系/年級 _____系(科) _____年 _____班			現在就讀科系/年級 _____系(科) _____年 _____班		
聯絡電話			行動電話			
地址	□□□					
E-mail						
郵局局號帳號 (戶名須為學生本人)		局號： 帳號：				
檢附證明	☐ 學生身分證影本(正反面)或戶口名簿影本 ☐ 學生證影本(正反面，須有當學期註冊章) (已經畢業學生可憑前一學年度成績申請) ☐ 前一學年成績單 ☐ 身心障礙證明(正反面) ☐ 腦性麻痺相關證明(鑑輔會證明、重大傷病卡或診斷證明) ☐ 郵局存摺封面影本(戶名須為學生本人)					
申請資格						
(一) 自申請日前已連續二年繳交會費之會員或會員子女，且就讀大專校院(不含博碩士生)、高中職，具有國內公私立或已立案學籍之腦性麻痺學生。 (二) 中華民國腦性麻痺協會團體會員(限各地區腦性麻痺協會)，並為該團體之會員或會員子女，且就讀大專校院(不含博碩士生)、高中職，具有國內公私立或已立案學籍之腦性麻痺學生。 (三) 特殊教育學生就讀大專校院，依本辦法申請獎學金者，就學期間以申領四次為限。特殊教育學生就讀高中職，依本辦法申請獎學金者，就學期間以申領三次為限。 ●高中職組：含應屆畢業生，其前一學年課業成績總平均 70 分以上，操行成績平均 70 分以上(或相對等級)，且無任何懲處紀錄者。 ●大專校院組：含應屆畢業生，其前一學年課業成績總平均 80 分以上，操行成績平均 70 分以上(或相對等級)，且無任何懲處紀錄者。						
同意書						
_____(請簽名)同意本人(含家屬)於頒獎活動期間進行之拍照、攝影與訪談等所有肖像權歸屬於中華民國腦性麻痺協會無償使用於非營利範圍。						

◎請將申請表連同檢附資料一同寄至中華民國腦性麻痺協會(並於信封上註明獎學金)

地址：104612 臺北市中山區民生東路一段 42 號 5 樓之 5

電話：(02)2892-6222 分機 208 特殊教育委員會